

宣示裁定筆錄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受收容人 阮輝孝NGUYEN HUY HIEU

上開當事人間114 年度延收字第39號延長收容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5日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開宣示裁定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劉家昆

書記官 陳弘毅

通 譯 范姜琦

到庭關係人如下：

詳報到單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第2項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至4項宣示裁定主文如下，不另作裁定書：

主 文

受收容人甲○○NGUYEN HUY HIEU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113 年12月29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續收字第63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(114年2 月26日) 5 日前聲請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(續上頁)
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逐出國。
結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弘毅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裁定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弘毅